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1109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被 告 洪榮利

上列當事人113年度板簡字第1109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吳勝源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捌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零捌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泛亞商業銀行，下稱寶華銀行）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借款額

01 度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1
02 年，期滿30日前，如立約人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
03 經審核同意者，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不另換約，其後
04 每年屆期時亦同，並約定借款利率以固定年利率百分之15計
05 算，按日計息，每月底結息一次，自借款日起，每月15日為
06 最終繳款日，應繳足最低繳款金額，如未依約繳納時，契約
07 第11條規定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清償所欠債務，再依契
08 約第8條規定，逾期按貸款總額自應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
09 內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按上
10 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
11 尚有本金、利息拒不清償，依借款約定事項第8條及第11條
12 第1項規定，視為債務全部到期，本件案經寶華銀行讓與債
13 權予原告並通知被告後，屢次催告其速來償還，猶置之不
14 理。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
15 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情，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魔
16 力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往來明細查詢表、債權讓與證
17 明書暨附表及公告報紙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受合法通知，
18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20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
21 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借款及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22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3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書 記 官 葉子榕

27 法 官 李崇豪

28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02 書 記 官 葉子榕